

#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國外教育見習 甄選通知

- 一、 依據：
  1. 教育部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計畫」。
  2. 本校「好印象」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
  1. 建立本校與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之合作平台。
  2. 提昇學生國際移動力、跨文化素養及理解能力。
  3. 促進學生多語文表達及溝通、應用之能力。
- 三、 見習時間：108 年 2 月 17 日至 108 年 2 月 24 日。
- 四、 見習地點：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
- 五、 見習領域：外籍生華語文教學
- 六、 見習內容：
  1. 教學體驗：每人觀課 20 節，試教 6 節。
  2. 文化體驗
  3. 生活體驗
- 七、 甄選資格：
  1. 本校大二以上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班），見習期間尚未畢業者。
  2. 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 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- 八、 錄取名額：2 人
- 九、 甄選方式：
  1. 需參加本處開設「印尼攻略—印尼史地、語言及文化探析」課程（課程規劃如附件），且到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 1/2 以上、並參加該課程學習成就評量，始得報名甄選。另，課程規劃中「11/20 印尼生活用語」課程，建議一定要到課。
  2. 於「印尼攻略」課程結束後，填具報名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（一）前繳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資格檢定組楊念純小姐。
  3. 初審：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資格檢定組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報名者資料。審查時將參酌「印尼攻略」課程表現及評量成績。
  4. 複審：筆試、面談或試教。時間另定。
  5. 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十、 費用：由計畫支付交通費用（含機票及見習當地交通）、見習期間食宿及保險費用，每人經費補助上限為 30000 元，若有不足及其他個人生活開銷、購物、通訊及雜支等需自行負擔。
- 十一、 其他：
  1. 經甄選錄取者，需繳交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。
  2. 參與教育見習者需能嚴格遵守團體紀律，全力配合團隊活動。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個人特質。
  3. 見習結束，參與者需繳交見習歷程檔案及觀課、試教影片，並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附件：

印尼攻略—印尼史地、語言及文化探析

講座教師：劉麗娜老師（高雄漁業廣播電台主播）

課程規劃表

課程規劃表							
時 間	11/12 18:00~21:00	11/13 18:00~21:00	11/19 18:00~21:00	11/20 18:00~21:00	11/26 18:00~21:00	11/27 18:00~21:00	12/03 18:00~20:00
課 程 名 稱	印尼的 歷史	印尼的 地理	印尼族群 文化	印尼 生活 用語	印尼歌曲	華人在印尼	學習成就 評量

上課地點：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七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檢定與實習組會議室。